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4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孫名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3,13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38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孫名富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0萬元整，貸款期限【七年84期】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9.44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，(民國113年12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1.15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

(二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

01 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02 (三)上開借款債務人孫名富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未依約履行
03 迄今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
04 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二十一條第(一)款之約定，債務人顯
05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
06 73,13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